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后，股数为38,000,000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近日，沈建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3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

截至本公告日，沈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7,072,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5%。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